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上接4版

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 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 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 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根据监测结果 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 完善

相关标准和措施 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 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 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 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维护其生态功能。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 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 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 需要进口土壤的 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 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 应当设立公告牌 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 应当制定转运计划 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 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 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 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土壤污染 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 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 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 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节 农用地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 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五十一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 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